

東南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專任教師績效評比要點

104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師評審會議	(105.03.17)
106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師評審會議	(107.03.20)
108	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教師評審會議	(109.06.09)
108	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教師評審會議	(109.06.12)
108	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校教師評審會議	(109.06.17)
109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教師評審會議	(110.06.15)
109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會議	(110.06.17)
109	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師評審會議	(110.06.23)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教師評審會議	(112.06.02)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教師評審會議	(112.06.14)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師評審會議	(112.06.28)

第 1 條 為落實應用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之發展主軸與規劃，以敦促所屬專任教師有所依循並達到具體成效，特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各系（中心）專任教師績效評比辦法」，訂定「應用英語系專任教師績效評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 2 條 本系專任教師績效評比採核分制，績效評比項目及佔比如下：

- 一、學生學習與輔導成效(20%)。
- 二、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合作成效(10%)。
- 三、產學研究成效(20%)。
- 四、配合執行校務行政、以及教育部各項評鑑、訪視與其他相關認證業務(10%)。
- 五、系單位發展主軸、規劃相關事項(20%)。
- 六、系主任評分(20%)

第 3 條 各績效評比細則之具體指標內容，詳見附件。

第 4 條 評分方式：請每位老師先各項依實際情況評分，再由系主任依老師繳交的佐證資料核分。

第 5 條 每年執行之評比係依前一年度 7 月 1 日至本年度 6 月 30 日之績效，排序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生效。

第 6 條 本系執行之專任教師績效評比結果，依據「東南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專(兼)任教師授(排)課辦法及實施細則」為本系教師之排課原則，並為本校辦理教師資遣、聘任等事項之重要參考。

第 7 條 本要點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績效評比

項目	總分	1	2	3	4	5	6
		一、學生學習與輔導成效	二、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合作成效	三、產學研究成效	四、配合執行校務行政、以及教育部各項評鑑、訪視與其他相關認證業務	五、其他與單位發展主軸、規劃相關事項	六、系主任評分
配分%	100%	20%	10%	20%	10%	20%	20%

- 一、學生學習與輔導成效。20%
- 二、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合作成效。10%
- 三、產學研究成效。20%
- 四、配合執行校務行政、以及教育部各項評鑑、訪視與其他相關認證業務。10%
- 五、系單位發展主軸、規劃相關事項20%
- 六、系主任評分20%

一、學生學習與輔導成效20%

項目	總分								
		1	2	3	4	5	6	7	
		未依規定時間上下課，而接到學校巡堂異常通知單每次扣5分。	所有任教科目之中英大綱、教學規程規定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經系主任處通知系主任每學期扣5分。	全程參與與之活動，請辦與會規定。	擔任導師者，不得無故缺席校內各種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未擔任導師者要全學年皆出席學生諮詢中心舉辦的應英系個別化支持化會議(ISP)的老師，給予5分)	擔任導師者，約談學生，並登錄於導師學生代冊(未擔任導師者有輔導學生代冊登錄給予5分)	輔導且負責實習學生並訪談，每份文件學生上傳20分	全年學生會調查屬實(不含)超過2次(不投訴者，每次投訴扣5分)。	
配分	100分	20分	10分	10分	10分	20分	20分		

PS.1請老師先各項依實際情況評分，再由系主任依老師繳交的佐證資料核分。

二、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合作成效(全學年度)10%

項目	總分	1	2	3	4	
		代表系上至高中職協同教學每次加4分，上限20分。	代表系上至高中職技職教育宣導每次加5分，上限20分。	協助高中職企業參訪、來校參加體驗營、介紹高中職生參加新生家長說明會等相關活動，每次加5分，上限30分。	代表系上出席高中職校慶、畢業展、畢業典禮活動每次加3分，擔任高中職競賽指導老師或競賽評審每次加5分，上限30分。	
配分	100分	20分	20分	30分	30分	

PS.1請老師先各項依實際情況評分，再由系主任依老師繳交的佐證資料核分。
 PS.2依據110.07.19系務會議決議，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合作成效各項目，主任未指派，教師自行前往，但卻未事先向主任報備核准，且事後也未向主任報告成果，不同意核分)。2.除系主任指派同意核分，其他無任何佐證資料，不予核分。

三、產學研究成效(全學年度)20%

項目	總分					
		1	2	3	4	5
		簽定各類產學研究案，每案8萬元以上，每案10分，上限20分。	校外研討會論文發表每篇10分、期刊出版每篇20分及專書出版(ISBN)每本20分，上限30分。	通過申請及確實執行核銷政府部會計畫每案30分。	籌辦系上教師學術或學生就業相關講座、或申請業師協同教學，每場次/科目加5分，上限20分。	
配分	100分	20分	30分	30分	20分	

PS. 1：第二項中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發表及專書出版(ISBN)

PS. 2：請老師先各項依實際情況評分，再由系主任依老師繳交的佐證資料核分。

四、配合執行校系務行政10%

項目	總分					
		1	2	3	4	5
		全學年度全英系各項出席及應會議及活動。	經選派出席院校級委員會活動之認定由各級行政單位由列公告。(未擔任院校級學校各級活動者，給10分)	經選派擔任小組負責人工作項目，且開會次數至少兩學期並交紀錄。	協助學校接受EET評核及並報告計畫工作，並完成書。	
配分	100分	20分	20分	30分	30分	

PS.1請老師先各項依實際情況評分，再由系主任依老師繳交的佐證資料核分。

五、系單位發展主軸20%

項目	總分	1	2	3	4	5	6
		管理系實驗室及負責實驗室各項教學設備之規劃與維護，每間實驗室5分，上限10分（未管理實驗室但有協助維護各項教學設備者給5分）	(1)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及全國各項競賽，學生獲獎，冠軍每人+10分，亞軍每人+7分，季軍每人+5分，佳作每人+3分(2)教師參加校外及全國各項競賽前三名者每次加5分，上限40分。	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每學期擔任系上相關輔導課程且學生人數達12小時以上教師，加10分，至多20分。	主辦系上多益考試、英語競賽相關活動，或擔任系學會指導老師，每項加5分，至多20分。	全學年開設課程經巡迴計算的學生出席率平均值 51%-60%加6分 61%-70%加7分 71%-80%加8分 81%-90%加9分 91%-100%加10分。	
配分	100	10分	40分	20分	20分	10分	

PS.1請老師先各項依實際情況評分，再由系主任依老師繳交的佐證資料核分。
 開設系上之輔導課程之佐證資料：
 1. 會議紀錄(上課時間地點)
 2. 上課簽到簿
 3. 上課照片

